

大葉大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新生學雜費減免獎勵辦法

102年03月27日第7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0月31日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長期培育技藝技能優良之學生，並鼓勵具技優基礎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大葉大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新生學雜費減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經「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以下簡稱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管道錄取且就讀本校系組者，第一學年享有減免全額學雜費之獎勵，優先申請在學期間代表學校出國參與技能競賽或國際發明展之往返機票補助費用乙次的機會。
- 第三條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新生入學後自第三學期起，前學年代表學校參與國內外技能競賽獲獎或取得高階技術證者，可依等級擇優獲得減免學雜費之獎勵。
- 一、 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獎勵者，連續四學期可享有減免全額學雜費之獎勵。
 - 二、 獲得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含正備取)，連續兩學期可享有減免全額學雜費之獎勵。
 - 三、 參與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五名者，該學期可享有減免全額學雜費之獎勵。
 - 四、 取得甲級技術證者，該學期可享有減免全額學雜費之獎勵。
 - 五、 參與分區技能競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得佳作以上名次者，該學期享有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之獎勵。
 - 六、 參加中央政府機構、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等單位所主辦之技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名次者，該學期享有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之獎勵。
- 符合前項資格學生，如前學年享減免學雜費獎勵，其餘獲獎可依等級於後續在學學期使用。
-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或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舉辦之競賽，以及由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的國際科技展覽。
-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包括由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或行政院勞委會舉辦之國手選拔賽。
-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新生，就學期間由本校優先推薦至夥伴企業進行實習。
- 第五條 參與國內外技能競賽或取得高階技術證，該學年獲獎項次達兩次以上者，除可申領本辦法第三條之減免學雜費獎勵外，亦可以其餘獎項申請本獎勵辦法之學雜費減免或「大葉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辦法」發放之獎勵金。符合學雜費減免獎勵資格者，得擇優領取「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發放之獎助學金或獎勵金。
-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新生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減額後繳納之學雜費不得申請退費。休學後復學，亦不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
-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入學管道之學生。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